

合同编号：YSZ—ZJ（2022）96

**榆林市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示
范城市申报及总体咨询
服务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榆林市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示范 城市申报及总体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系统化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申报
及总体咨询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YSZ-ZJ(2022)96

甲 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乙 方：陕西黑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申报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总体咨询服务项目（项目采购编号：SQZB2022-004）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佰零贰万零伍佰捌拾伍元整

（小写）：¥8,020,585.00 元

二、主要工作内容

编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整编展示海绵城市建设成效的台账资料，准备省厅竞争性评审、以及部里基础性评审和竞争性评审汇报材料。

三、完成时间

按照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通知及国家三部委通知时限要求，完成《榆林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编制、整理完成展示海绵建设成效的支撑台账资料，并完成省级竞争性评审、国家基础性评审及竞争性评审汇报材料及 PPT。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申报方案阶段的专家费、场地租赁费、材料编制费等费用，总计支付捌拾万零贰仟元整（¥802,000.00 元），约为合同总价款的 10%。

2、通过国家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试点



城市名单公布)后30日内,支付人民币伍佰贰拾叁万叁仟肆佰元整 (¥5,233,400.00元),约合同总价款的65%。

3、申报成功后,完成第一年的技术咨询服务后30日内,支付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1,200,000.00元),约合同总价款的15%。

4、申报成功后,三年合同到期及技术咨询服务结束,经甲方确认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的全部剩余款项即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整 (¥785,185.00元),约合同总价的10%。

如未申报成功,甲方只向乙方支付申报方案阶段时期的费用,总计捌拾万零贰仟元整 (¥802,000.00元)。即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结算本次服务。

五、甲方职责

1、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和协调有关资料调研工作;工作过程中,如需相关单位的协助,由甲方组织协调与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2、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六、乙方职责

完成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遵守其工作要求、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合同支付方式等内容。

七、考核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八、违约责任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合同款，如果逾期不予支付，除应继续支付合同金额外，还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部分金额的违约金。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文件，且该合同补充文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2年5月1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阿房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32 8030 8660

日期: 2022年5月16日